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晓义先生的通知，吕晓义先生于2015年3月16日、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6日	10.18	200	0.26
		2015年5月11日	13.08	371	0.49
		2015年5月18日	14.11	629	0.83
合计：				1,200	1.5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吕晓义	合计持有股份	74,650,931	9.86	62,650,931	8.28
	其中：无限售 流通股	74,650,931	9.86	62,650,931	8.28
	限售流通股	-	-	-	-



二、承诺履行情况

1. 2007年9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 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 2013年1月9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综上，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吕晓义先生在此前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本次减持公告前，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6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6%，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公告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6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8%，仍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